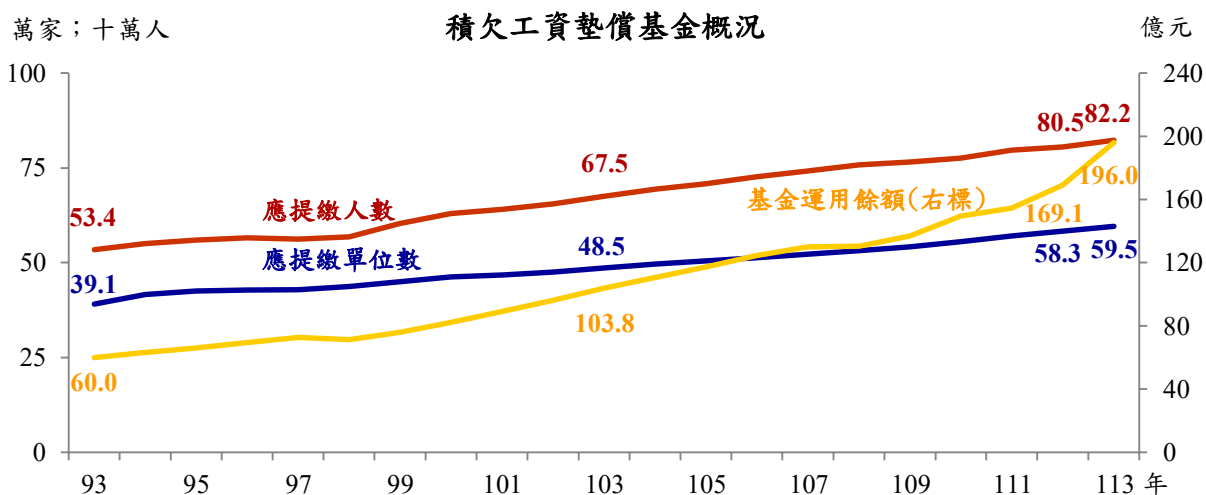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

(一)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

113 年底應提繳單位 59.5 萬家，應提繳人數 822.3 萬人，各年增 2.2% 及 2.1%，基金運用餘額 196 億元，年增 15.9%；113 年全年墊償人數 2,180 人，墊償金額 3.1 億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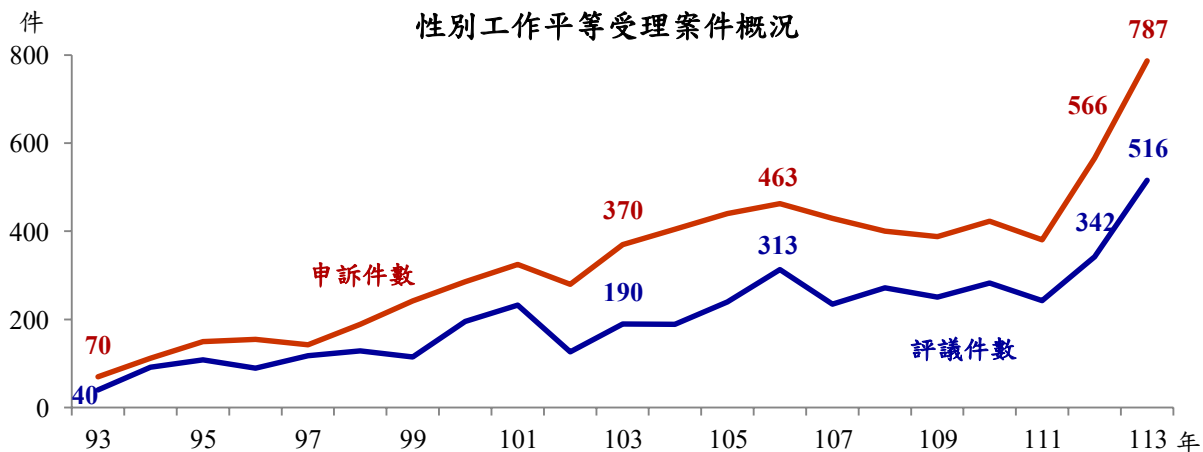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基金運用局。

說明：1. 雇主應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.5 按月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遇雇主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積欠工資時，經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；104 年 2 月起擴及勞基法之退休金、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。

2. 108 年及 109 年墊償金額 12.4 億元及 8 億元，分別為史上最高及次高，主因 108 年中華映管破產，109 年遠東航空歇業，致墊付金額較高。

(二) 性別平等工作

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受理申訴案件 787 件，評議案件 516 件，分別較 112 年增 39% 及 50.9%，受理案件之類別以性騷擾防治 413 件居首，其次為性別歧視 250 件，工作平等措施 155 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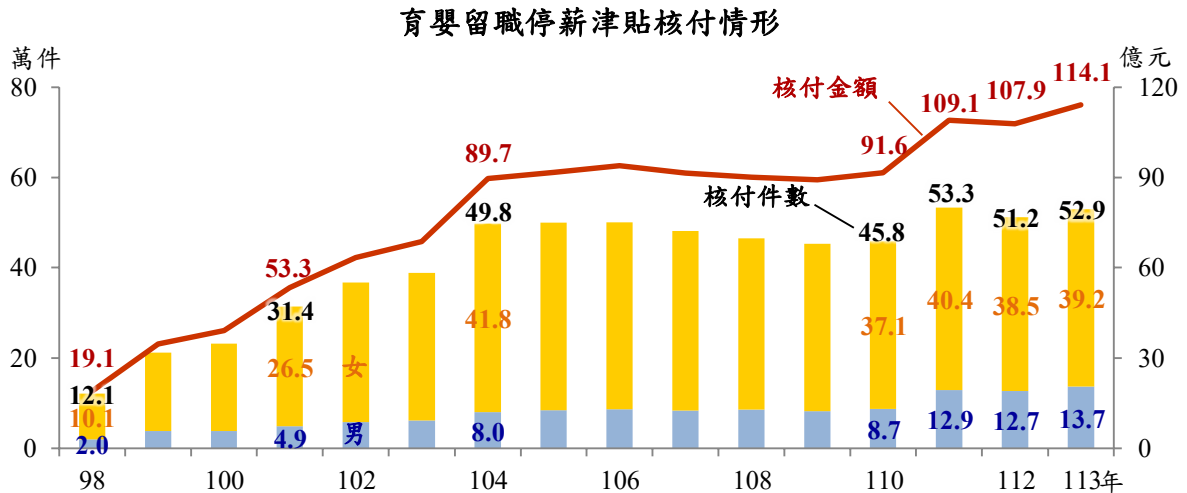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。

說明：1. 性別工作平等法自 91 年 3 月開始實施。

2. 受理申訴案件未交付評議之情形，以撤回居多，其餘尚包括申請案件程式不符規定逾期未補正、移轉管轄機關、縣市政府直接裁罰。

(三)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113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件數 52.9 萬件，年增 3.4%；依性別觀察，以女性 39.2 萬件居多，占 74.1%，男性 13.7 萬件，占 25.9%；另核付金額 114.1 億元，年增 5.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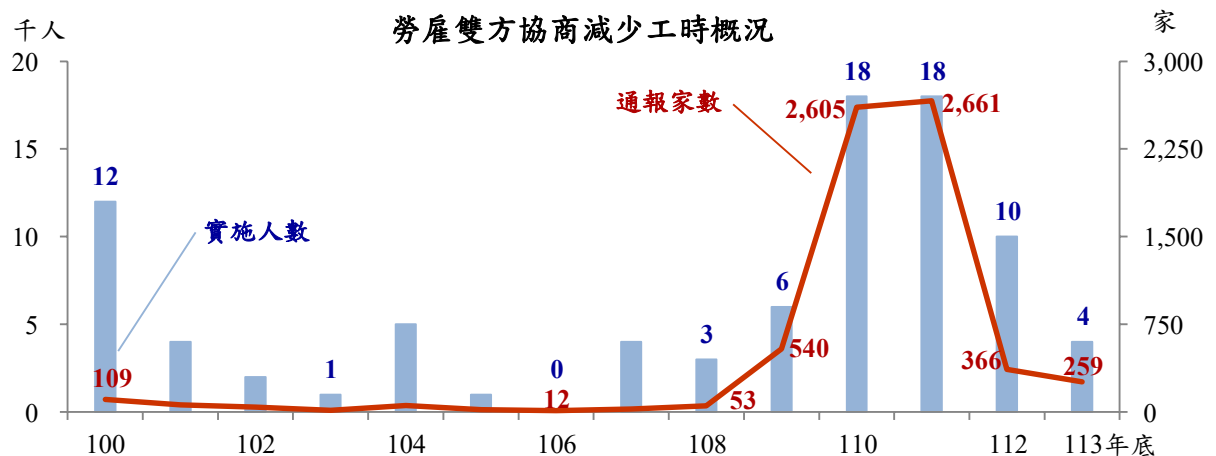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銀行、臺銀人壽。

說明：1. 依據就業保險法，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可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以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 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。
2.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軍人保險條例發放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係分別自 98 年 8 月 1 日及 9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。
3. 101 年受龍年嬰兒出生數增加(22.9 萬人)，104 年則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將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由 1 年放寬為 6 個月，致核付件數及金額增幅較大；近年因嬰兒出生數逐年減少，致核付件數及金額下降，110 年 7 月起為強化留職停薪期間經濟支持，加發 20% 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，111 年初修正為雙親可以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致 110、111 年核付件數及金額增加。

(四)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概況

113 年底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(減班休息)通報家數 259 家，實施人數 4,280 人，較 112 年減少 5,484 人，降幅達 56.2%，均呈續降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。

說明：100 年因歐債危機及電子業出口訂單銳減，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及中國大陸供應鍊自主化排擠效應，109~111 年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減班休息人數增加，後隨國內疫情趨緩，112 年起人數、家數皆大幅下降。